### 指定交易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就指定交易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选择乙方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乙方证券营业部/分公司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甲方委托。
2. 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3. 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知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4. 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5. 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他服务项目，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6. 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7. 甲方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账户。账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账户在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让手续。
8. 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9. 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10. 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及时或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撤销指定交易为止。
12.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双方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定。